

检验辅助外委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顺松

受托方（乙方）：成都朗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蔡丹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辅助服务机构选择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编号：0625-25217140） 的中标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技术辅助服务的内容包括：

承担在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度锅炉、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公用管道、长输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索道、起重机械和气瓶等检验工作辅助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委托工作：

1. 按甲方的检验工作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和劳务辅助人员及仪器设备等，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脚手架搭设、挖坑探坑、焊缝表面打磨处理、拆装保温、检修、维修等检验辅助工作。

2. 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要求：身体健康，配合人员无影响检验检测及辅助配合的疾病（如恐高、心脏疾病等），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报销劳动保护（包括因员工伤亡、医疗赔偿等）以及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按持证上岗。

3. 项目检修期间，一般工程项目有 3 名以上常驻辅助人员，大型工程项目有 10 名以上常驻辅助人员。

4. 完成工作的期限：从签定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因工程本身项目延期，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5. 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满足甲方及业主单位的检验进度的要求，因乙方的疏忽、错误或安排失误等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工作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1）应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佩戴劳动所需的各项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装备，并独立完成开挖、修复等辅助所需的备案和开工程序。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对现场施工时的“三废”排放和建筑垃圾清理均应遵守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施工违反上述法令受处罚或因影响周围居民、企业单位而要求赔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现场作业时，遵守业主安全要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违章作业造成一切后果，由检测公司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制定应急方案及具体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配合事项：

1. 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抽查结果，对乙方辅助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调整；

2. 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3. 甲方及时帮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4. 协调好的现场工作。

5. 按院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中标价为依据，采用中标单价结合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在甲方承接的单个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全部完成后，按该项目双方签字确认的劳务辅助用工确认单等，经双方协商，按委托开展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于工作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根据院承担的检验项目费用实际到账情况，经审批通过后同比例支付服务费用（注：具体工作量按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检验报告数量为准），乙方需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单位名称：成都朗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14885080515487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税务登记号：915101003946014499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协议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根据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协议各方在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赔偿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损失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总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抽查复验时，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即中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按照合同价的 70% 费用支付，因工期延误等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安排工作计划，不得无故拒绝。无论以何种理由拒绝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甲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延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造假等违法行为的，甲方将解除合同，甲方可将该单位的合同份额委托其他中标人承担实施，也可重新招标。

合同履行期间，经查实，中标单位存在行风廉政问题的，终止与其签订的外委合同（协议），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价格组成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技
专
行
8850
(*)
95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甲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乙方：成都朗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 表： 	代 表：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1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1栋10层1001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帐 号：19048101040010845	帐 号：51001488508051548725
电 话：0571-86026309	电 话：028-8676109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价格组成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持无损检测证人员劳务费	人.天	260	工作天数按实际结算
2	未持证辅助人员劳务费	人.天	220	
3	辅助人员住宿费用	间.天	150	2人1间，工作天数按实际 结算
4	辅助人员餐补	人.天	70	工作天数按实际结算
5	裂纹消除	处	80	包括裂纹打磨和表面复 检，打磨深度不大于2mm
6	焊缝打磨	米	22	当超声检测时，对于实测 厚度 $\geq 25\text{mm}$ 的容器、管道 焊缝打磨，因实际打磨工 作量较大，酌情按实际长 度的2倍结算

注:1. 项目为单价采购、单价合同，具体金额按实结算；2. 交通费按实际结算。

40259273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乙方：成都朗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0571-85085701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